



一、投 标 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LGZXC-2024-00038 的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含社康）中药饮片配送、代煎及临方制剂加工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昶通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下村社区第二工业区 11 号 3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吴逢灿

电话：13922727992

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



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昶通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2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我司为药品经营企业，下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昶通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0444818H

注册号： 卢亿齐

法定代表人： 卢亿齐

登记机关： 光明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8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0444818H
- **注册号：** 卢亿齐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663.2653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光明局
-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第二工业区11号301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限制项目）、医疗器械的销售；药品委托生产；**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兽药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药提取物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的生产）；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i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药品经营许可证》

						<h1>药品经营许可证</h1>		企业名称(名称): 昶通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40300730444818H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下村社区第二工业区11号3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卢亿齐 企业负责人: 卢亿齐 质量负责人: 罗丹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 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下村社区第二工业区11号206/306	许可证编号: 粤AA755001023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投诉举报电话: 12331 发证机关: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 王玲 2020年01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14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



2. 合作饮片厂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以及授权书

①广东省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





销售代理授权书

我公司授权昶通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我方销售代理商，负责我司所生产的中药饮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

授权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证明。



授权单位（盖章）

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②化州市华逸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25958485878

名称 化州市华逸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厂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负责人 曾海华
营业场所 化州市鉴江区茂化公路北侧(华聪药业有限公司内C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药品生产; 药品批发; 药品零售; 药品进出口;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餐饮服务; 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零售;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技术进出口; 环境保护监测; 货物进出口; 食品进出口; 会议及展览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水产品零售; 水产品批发;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水产品收购;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25日

化州市华逸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厂

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7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化州市华逸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25958485878
注册地址: 化州市鉴江区茂化公路北侧(华聪药业有限公司内C栋)
法定代表人: 曾海华
企业负责人: 曾海华
质量负责人: 陈丽斯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化州市河西街道禾化村委会省道204线(中国石化加油站)北侧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烫制、炙制、浸制、制炭、煨制、水飞、煨制、制霜、发酵、发酵、直接口服饮片), 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烫制、炙制、制霜、水飞、发酵)

许可证编号: 粤 20160614
分类码: Ay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投诉举报电话: 12331
发证机关: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 [Signature]
2020年10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15日

化州市华逸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



销售代理授权书

我司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授权昶通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我司在深圳的销售代理商，负责我司所生产的中药饮片在深圳市内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证明！

授权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3. 声明函

声明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单位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 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含社康)中药饮片配送、代煎及临方制剂加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GZXCG-2024-00038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 （1）本单位（公司）承诺以单一投标人独立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 （2）本单位（公司）承诺本次项目均使用国有产品参与投标。

特此声明！

昶通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4.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昶通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2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的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含社康）中药饮片配送、代煎及临方制剂加工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含社康）中药饮片配送、代煎及临方制剂加工服务采购，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昶通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1657.50万元，资产总额为4698.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